

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3年3月 4 897001360013
28 星期二
癸卯年二月初七 十五清明
多雲陣雨 早上清涼
氣溫17-20℃ 濕度70-90%
港字第26658 今日出紙3疊8大張 港幣10元

援港護工遭屈錢 不明勢力狂吸血

院舍中介疑勾連 形成隱秘斂財鏈



護工悲歌系列 之壓榨人工

為紓緩香港安老院舍的人手荒，目前有約4,000名內地合資格的護理員通過「補充勞工計劃」來港工作。惟香港文匯報近日接獲多名內地護理員求助指，懷疑院舍串謀內地中介壓榨她們的血汗錢。記者抽絲剝繭揭露這條黑色產業鏈，發現有人疑透過偽造「勞務合同」，巧立名目每月向外勞收取所謂的「勞務費」或雜費，常年累月侵吞外勞兩成至四成月薪。為迫使外勞就範，有院舍甚至扣起她們出糧的銀行卡，遇有不從者，院方會「護送」外勞到銀行強行提取「勞務費」。由於銀行賬目紀錄確實顯示院舍出足糧，以致勞工處未能發現異樣，增加調查難度。部分外勞敢怒不敢言，唯恐一旦失去工作就白白繳交上萬元人民幣來港工作的預繳費用。

◆文/圖：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據國家商務部《對香港地區勞務合作管理辦法》，內地輸出外勞必須由持牌勞務經營公司辦理手續，其間可按國家規定收取一定金額的勞務費。但實際操作過程中，這些公司缺乏外勞網絡，故無持牌的內地中介及家政公司便遊走當中，招攬學員到香港工作，其間學員會向家政公司繳交「報名費」，再由家政公司替學員繳付「勞務費」予勞務經營公司申請來港工作。

合約月薪14150元「汪大爺」索5150元

內地護理員雅姐(化名)及雯姐(化名)分別於去年10月底及11月初，通過廣西南寧「俏管家」家政公司報名來港，其間分別繳納1.2萬和1.48萬元人民幣「報名費」，當中已包含繳付予勞務經營公司的「勞務費」。家政公司的老師也承諾她們來港後，最低工資標準為14,150港元，加上其他補助更可能獲得1.6萬港元收入。但直到入職前，她們均未按內地規定與任何一方簽署合同或協議，「(家政公司)就是讓我和院舍做過一個線上面試，然後發給我一張邀請函，自己去辦港澳通行證的簽註，自己過關。」雯姐說，當時被告知除了可能收取相當於工資約10%的食宿費，來港後沒有其他費用。

她們被分配到同一連鎖院舍集團旗下兩間分院工作，合約列明月薪為14,150港元，其間院方為她們開設專門作出糧的銀行戶口及提款卡。雯姐表示，整個開卡過程由院舍職員陪同，辦理後院方沒收所有文件，每月由院方在戶口內提取現金出糧；對此，她和雅姐都強烈反對，揚言要報警求助，院方為免鬧大，只好答應歸還銀行卡由她們自己保管。

雖然保得住銀行卡，但在港工作即將滿一個月前她們的噩夢才開始，一名自稱「院長同事」，綽號「汪大爺」的男子突然透過微信及電話反覆向她們索取每月5,150港元的所謂「勞務費」，並建議半年內繳付共6.18萬港元，便全年無須再扣薪。她們表示，來港前從未聽聞抽佣一事，亦不認識「汪大爺」。她們向院舍反映情況，院方卻沒有提供協助，還反問她們：「你自己交錢給汪生，還是院方代交？」

雅姐與雯姐向記者反映，院方起初擺出一副沒有利益關係的姿態，但隨着她們與「汪大爺」連番交涉，院舍的態度令人懷疑院方知情，甚至懷疑收受利益；「汪大爺」言談間曾直認與院舍是合作關係，他自稱經營養老院，聲稱「理解外勞的辛苦」，與院舍多次溝通後，決定「收順响」，每月「勞務費」降至3,150港元，承諾她們每人月薪「淨袋」1.1萬港元。

在記者建議下，雯姐當着記者面致電「汪大爺」要求延期或分期付款，對方並未直接拒絕，還稱：「要和院長商量。」此話不難使人懷疑院舍的「話事權」。

整個扣糧過程 院舍高度參與

她們反映，整個扣糧過程，院舍也高度參與，先由院方如常發放逾1.4萬港元到她們銀行戶口，再脅迫她們提取3,150港元現金，通過微信把這筆錢轉帳給「汪大爺」。雯姐2月初出糧時，曾被院長傳召，再次試圖「扣押」其銀行卡，「她還指責，成個院舍最麻煩就係我，其他人銀行卡都由佢操作。」話中揭示該院舍不少外勞也有被扣薪的情況。

雯姐表示，來港時曾簽署勞工處一份表格，列明僱員權益包括銀行卡由自己保管，但礙於人在他鄉求助無門，雯姐最終被迫同意交付兩個月共6,300港元「勞務費」，外加12月份她確診隔離期間被扣的病假人工，當日院長還親自「護送」她前往櫃員機提款，其間院長試圖搶卡設置密碼不果，才把銀行卡交還雯姐。「我在深圳做護理員每月能賺八九千人民幣，來港每月(約)1.4萬港元的人工還要扣三千多港元的話，那我来香港圖什麼？不如回內地好了！」雯姐氣結地說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致電涉事院舍呂姓負責人，其否認有要求外勞護理員向內地中介回水，並表示不認識「汪大爺」，也不清楚廣州中介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多次撥打「汪大爺」汪嘉駿的電話，對方先裝作聽不見亂「喂」一通，最終在記者詢問其收取赴港內地護工費用的線由時，汪表示「無可奉告」，隨即收線。記者再多次撥打，汪未再度接聽。



◆內地護工雅姐展示與「汪大爺」對話內容，可見汪不斷催促她繳納「勞務費」。



◀內地護工雯姐投訴被港院舍扣起工資。



▲「汪大爺」反覆催促內地護工繳交「勞務費」。

護工來港慘遭「賣豬仔」經過



▲「汪大爺」(左三)早前參加某活動的合影。

「賣豬仔」轉幾手 哪間公司查不清

內地護理員雯姐及雅姐來港前，一直未有與持牌勞務經營公司或家政中心簽署任何合同；來港後，「汪大爺」才要求她們簽署一份「勞務費合同」，甲方是廣州市一間醫療投資公司。記者調查發現，「汪大爺」真名為汪嘉駿，而該間醫療投資公司與收取雯姐和雅姐「報名費」的廣西南寧「俏管家」家政公司，均不具國家商務部發出的跨境外勞輸送資格。香港文匯報記者也發現，外勞被不斷「賣豬仔」的情況普遍，以致無法查證兩人是經由哪家持牌勞務公司申請來港。

雯姐向記者出示的「勞務費合同」顯示，有關協議從2022年12月1日始，至2024年3月1日止。甲方是廣州該間醫療投資公司，安排乙方(雯姐)來港養老院工作，乙方需在每月工資發出後支付3,150港元勞務費，需連續支付12個月，可通過汪的香港銀行轉賬，亦可通過微信換算為人民幣(2,768元)轉賬。

廣西「俏管家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負責人孫莉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，否認認識汪嘉駿和該間廣州的醫療投資公司，她與香港院舍並沒有任何聯絡，但承認把輸港的護理員(包括雯姐及雅姐)轉交給廣州福娃家政公司，「直到(揭發扣薪)事後，我才知道福娃家政對接的是廣州一間家政公司。」在國家商務部公布的持牌勞務經營公司名單中，有一間持牌勞務經營公司與廣州該間家政公司名字相近，但孫莉未明確兩者是否為同一間公司。

簽約公司須具「外勞派遣」資格

孫莉稱，從福娃家政接單時，就已被告知護工的月薪大約為1.1萬港元，工作時間為12小時，並沒有聽福娃家政說會扣薪抵「勞務費」之事。但雯姐及雅姐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從未有人告知上述月薪及工作時間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接連多日多

次聯繫涉事公司公開的電話，均無人接聽。廣西南寧一間律師事務所陳律師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汪嘉駿要求雯姐簽署的「勞務費合同」，準確而言應該是「港澳務工勞務派遣合同」，而簽署相關合同的主體公司需先具有國家商務部核准的「港澳和海外勞務派遣」資格，由於廣州該醫療投資公司並無此資格，故該合約也無效。北京京師律師事務所王營律師亦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即便將該合同視作普通的中介合同，其合法性亦應基於雯姐辦理赴港工作前被明確告知有相關的勞務費，且亦應在雯姐入職前簽署。

香港執業大律師蘇俊文則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由於香港法例無法監管內地任何收費或簽約行為，只要勞工處批准院舍聘請外勞，入境處批出簽證，來港工作就算合法。

院舍收起銀行卡 護工取錢有限額

雯姐及雅姐被剝扣工資的情況可能是該院舍的冰山一角。她們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，聽聞該院舍不少內地護理員也被扣工資，但手法不同。雯姐說：「這些護理員跟我們一樣，剛來也是由院舍職員陪同到銀行開出糧戶口。她們(其他外勞護理員)的銀行卡寄來後，都由院長保管，並不會發到員工手中，每月出糧時，外勞只能向院舍提取9,000港元現金，戶口內剩下5,150元院舍怎麼處理我就不清楚。」

要求外勞提前簽收多月糧單

不論是扣提款卡現金出糧，抑或似雯姐及雅姐被要求向「汪大爺」繳付「勞務費」，銀行

交易紀錄顯示院舍每月準時按合約出糧，能藉此逃避政府部門檢查。不僅如此，院舍還會要求外勞提前簽收糧單，製造她們收夠糧的假證。雅姐說：「我入職不久，財務(同事)拿來一疊紙條，每張紙條上註明了1月、2月、3月……等月份，以確認我們已收到合約上列明的薪金。」還未等她仔細看清，院舍職員就不斷催促簽名。

雯姐及雅姐都認為，之所以在到港不久後院方就如此着急讓他們預簽一年的糧單收據，或許是擔心在告知要收取所謂「勞務費」後不肯再簽，「所謂交錢界汪生呢件事，係臨近第一個月出糧先知，但係糧單一早已經簽咗。」雅姐表示，除了上述種種剝扣，院長還向外

勞收取另一筆費用，「院長曾經叫我哋(外勞)再交一筆1萬元的費用，話交給汪生的錢是回俾內地，而呢一萬蚊係院方收取嘅勞務費。」然而雅姐認為此收費不合理便沒有理會，院長也未再提起。但據她了解，有其他外勞同事已繳納該筆費用。

大律師：涉嫌使用虛假文書

香港執業大律師蘇俊文對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涉事院舍一系列剝扣行為可能涉嫌干犯欺詐罪、製造及使用虛假文書以及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等，「院舍實際未向外勞支付勞工處規定的外勞最低人工，而欲以出糧單、銀行月結單等與事實不符的文件欺騙勞工處，則可能同時涉嫌欺詐及製造、使用虛假文書；而實際上糧數目、返工時間與合約不符，又涉嫌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。」